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康倩毓

電話：04-7531918

傳真：04-7258002

電子信箱：krabow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703274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（2個電子檔）（0327440A00\_ATTCH1.odt、0327440A00\_ATTCH2.odt）

主旨：中秋節（107年9月24日）將屆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9月13日廉防字第1070500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中秋節期間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本府員工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即於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填寫本府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  
（一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>

電子文  
文騎

8

人事室 收文:107/09/17



1070003096

有附件

hp) 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四、檢附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政風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8-09-17  
交 09:42:17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